

美国和日本关于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换文

美国致函日本

尊敬的大使：

我很荣幸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下称“美国”)和日本政府(下称“日本”)两国代表在今日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下称“协议”)中就第12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谈判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在美国履行第12.4条(临时入境的准予)的承诺前，美国不得就日本依据第12.4条拒绝临时入境而诉诸第28章(争端解决)，尽管第12.10.1条(争端解决)已经提出了要求。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此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协定实施之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日本。

真诚的

迈克尔 B. 弗罗曼 大使

日本回函美国

尊敬的美国商务代表迈克尔 B. 弗罗曼阁下：

我很荣幸地确认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尊敬的大使：

我很荣幸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下称“美国”)和日本政府(下称“日本”)两国代表在今日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下称“协定”)中就第12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谈判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尽管第12.10.1条(争端解决)已规定了有关要求，在美国履行第12.4条(临时入境的准予)的承诺前，美国不得就日本依据第12.4条拒绝临时入境而诉诸第28章(争端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此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协定实施之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日本。

佐佐江贤一郎

日本驻美国特派大使和全权代表